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初步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370萬新加坡元，而去年(「相應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60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認為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差旅費及酬酢費分別由相應年度約10萬新加坡元及10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0萬新加坡元及60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於本年度為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而增加營銷活動；及
- (ii) 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收益淨額約20萬新加坡元轉為虧損淨額約30萬新加坡元。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反映來自結算外匯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此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可予作出可能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之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永德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德先生(主席)及元慶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務輝先生、馬章凱先生及朱曉欣女士。